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传媒中心大院人防工程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YDL-2025101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传媒中心大院人防工程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3.9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综合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传媒中心大院人防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传媒中心大院人防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9 09:00:00到2025-11-04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与东影南路交汇处巨华开心果公寓楼6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0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与东影南路交汇处巨华开心果公寓楼6层。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综合保障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西街1号**

联系人：**毕庆巴特尔**

电话：**1864727546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优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人：**张成波、王珂红**

电话：**16604807961**

邮件：**1660480796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成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磋商公告

内蒙古优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综合保障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召开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传媒中心大院人防工程维修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传媒中心大院人防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YDL-20251019

2、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63960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传媒中心大院人防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人防工程	详见采购文件	639600.00

4、采购需求:

- (1) 工期:合同签订起 45 个日历天内施工完成
- (2)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工程及设备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更换等责任。
- (3)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综合保障中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2、获取地点: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将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并上传至邮箱,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1) 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及内容自拟

(2) 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提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四、采购文件售价

售价:售价人民币 0 元/每套,售后不退。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东影南路交汇处巨华开心果公寓楼6层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东影南路交汇处巨华开心果公寓楼6层

六、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综合保障中心

联系人:毕庆巴特尔

电话:1864727546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优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人:王珂红、张成波

电话:16604807961

邮箱:16604807961@163.com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